

**标段名称：铁路苏州东站附属工程  
电梯供货及安装**

# **货物采购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408002001）

**招标人：苏州恒泰车站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要求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知识产权.....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最高投标限价.....	16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18
4.2 投标文件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	19
5.3	开标异议 .....	19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19
7.	评标 .....	20
7.1	评标委员会 .....	20
7.2	评标原则 .....	20
7.3	评标 .....	20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	20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20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1
8.	合同授予 .....	21
8.1	定标方式 .....	21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	21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	21
8.4	签订合同 .....	21
9.	纪律和监督 .....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2
9.5	投诉 .....	22
10.	解释权 .....	22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1.	评标方法 .....	27
2.	评审标准 .....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7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7
4.	评标程序 .....	28
4.1	初步评审 .....	28
4.2	详细评审 .....	28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9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
4.5	提交评标报告 .....	29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 <u>苏州恒泰车站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51 号苏州建设指挥部</u> 联系人： <u>曹君帆</u> 电话： <u>0512-67996680</u> 电子邮箱： <u>caojf@suzhouhengtai.com</u>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3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u>铁路苏州站附属工程电梯供货及安装</u>
4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u>100</u> % 其中：财政资金 <u>0</u> % ， 自筹资金 <u>100</u> %； 非国有资金： <u>0</u> %。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7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见招标公告
8	交货地点	<u>项目现场</u>
9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u>合格。技术性能指标：见附件技术规格书</u>
10	交货地点	<u>项目现场</u>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2	是否接受联合	见招标公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单价招标报价（具体数量无法确定的年度招标可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招标报价（有货物清单数量的招标可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注： <u>总价招标并非固定总价合同，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时可以按实调整结算价，具体以合同为准。</u>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天
26	投标保证金	<p>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p> <p>4.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p> <p>4.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p> <p>4.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p> <p>4.4 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含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含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u>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51 号苏州建设指挥部</u></p> <p>联系人：<u>曹君帆</u></p> <p>联系方式：<u>0512-67996680</u></p> <p>备注：<u>    /    </u></p> <p>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p> <p>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 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p> <p>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p> <p>5.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 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p> <p>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 类投 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包括标段 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p> <p>5.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 的。</p> <p>6、特别提醒：</p> <p>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引中的网上投标流程。</p> <p>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 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 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 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 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 保险） 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 可。</p> <p>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p> <p>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其他：___/_____
2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投标后提出其他附加条件；</p> <p>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或者与招标人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p> <p>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成为中标候选人)或骗取中标(成为中标人)；</p> <p>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5) 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投标违法、违规行为。</p> <p>(2) 投标人有涉嫌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待核查的，其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直至核查完毕。</p> <p>(3) 投标人需确保上传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评分的检测报告、业绩等资料扫描件一致的原件到招标人处核对，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p>
2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0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___/___
31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6</u> 月 <u>4</u> 日 <u>9</u> 时 <u>40</u>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随机抽取 2、直接确定
3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38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u>/</u>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0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u>1或2</u>。</p> <p>1、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u>10%</u>），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p> <p>2、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u>5%</u>）</p> <p>履约担保其他要求：<u>1)如采用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须由承包人从发包人同意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行及以上邮储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招商银行、浦发、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并采用发包人的履约保函格式，保证其有效。取得保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函正本由发包人保管，电子保函以上传至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为准。</u></p> <p><u>2)履约保函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付款中扣留同等金额款项，直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为止。</u></p> <p><u>4)承包人未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u></p> <p><u>5)承包人应确保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下全部工程施工并取得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前持续有效和可执行。如果在履约担保的条款中规定了其期满日期，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如承包人在该期满日期前 28 天尚未取得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将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直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因延长履约担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	投标诚信行为	<p>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p> <p>2、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p> <p>（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42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后缀名为*.jstf 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p> <p>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2、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4009980000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p> <p>3、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0512-66605052  手机：17315885859</p> <p>4、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p> <p>5、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6、投标人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p>
43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44	关于评审说明	<p>1、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p> <p>2、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企业业绩的中标通知书、货物采购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资料及获奖情况。</p> <p>特别说明：（1）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p>3、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p> <p>（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5、关于货物采购业绩的资料：</p> <p>（1）货物采购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订盖章页。</p> <p>c 验收证明资料，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验收记录或验收证明文件。</p> <p>（2）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4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2、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p> <p>3、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u>67996680</u>传真：<u>                    </u></p> <p>4、通讯地址：<u>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51号苏州东站建设指挥部</u></p> <p>5、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u>66605612、66605605</u> 传真：<u>66605600</u></p> <p>6、通讯地址：<u>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7、其他要求：（1）技术标不采用暗标；（2）招标公告中的“交货期：140”，应为“交货期：140（日历天）”。</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要求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投标人（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结果合格通知；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3.1.2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3 开标异议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

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影响排序，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序在前，如得分相同报价又相同，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	.....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四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其他	无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u>  40  </u>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u>  30  </u> 分 商务响应 (≤5 分): <u>  5  </u>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u>  10  </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u>  10  </u> 分 业绩 (≤5 分): <u>  5  </u>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业绩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1-K\%)$ <p>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math>7 \leq</math> 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10</math>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10</math>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 取值为：<u>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u>，K 值的取值范围为 0、1、2、3、4、5。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的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1</u> 分，每高 1% 扣 <u>1.5</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2.3(2)	技术响应 (30) 分	技术标准响应 (2) 分  投标单位所投电梯产品拥有用于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的技术，得【2】分。（需提供曳引机型式试验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 CNAS、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16) 分  (1) 投标单位所投电梯控制柜供电电源电压在 $380V \pm 20\%$ 范围内保证正常运行的，得【4】分；在 $380V \pm 15\%$ 范围内保证正常运行的，得【2】分；在 $380V \pm 10\%$ 范围内保证正常运行的，得【1】分； (2) 投标单位所投电梯门系统运行寿命达到 1500 万次以上的，得【4】分；投标单位所投电梯门系统运行寿命达到 1000 万次到 1500 万次的，得【2】分；投标单位所投电梯门系统运行寿命 1000 万次以下的，得【1】分。 (3) 投标单位所投型号扶梯楼层板安全可靠，根据型规 $6000N/m^2$ 的载荷计算，楼层板变形 $\leq 2mm$ 的，得【4】分； $2mm <$ 楼层板变形 $\leq 3mm$ 的，得【2】分；楼层板变形 $> 3mm$ 的，得【1】分。 (4) 投标单位所投型号扶梯的梯级链滚轮质量安全可

			<p>靠，在 1000N 载荷下，型式试验寿命<math>\geq 250h</math>，且设计使用寿命<math>\geq 5000</math> 小时的，得【4】分；型式试验寿命<math>\geq 250h</math>，且 3000 小时<math>\leq</math>设计使用寿命<math>&lt; 5000</math> 小时的，得【2】分；型式试验寿命<math>\geq 250h</math>，且设计使用寿命<math>&lt; 3000</math> 小时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注:提供具有 CNAS、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配置的合理性 (12) 分	<p>(1) 投标单位所投电梯曳引机与所投标电梯整机厂商原厂原品牌的得【2】分；(需提供曳引机型式试验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单位所投电梯控制柜与所投标电梯整机厂商原厂原品牌的得【2】分；(需提供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p> <p>(3) 投标单位所投客梯门机整机采用永磁同步门机符合 TSGT7007-2022《电梯型式试验规则》且与投标客梯制造企业原厂原品牌的得【2】分；</p> <p>(4) 投标单位所投电梯的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均为电梯整机原厂原品牌原装部件，与电梯主机为同一品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的【6】分。</p> <p>(注:提供具有 CNAS、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样品品质 ( ) 分	
		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 ) 分	.....
		.....	.....
2.2.3(3)	商务响应 (5) 分	付款方式 (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2.2.3(4)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2) 分	投标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大市范围内)有其直属售后服务机构(站点)、相关人员配置及备件机构配置的(相关人员提供社保证明)，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内容 ( ) 分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 ) 分	.....
		质保内容 (6)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供的质保维保方案合理性进行整体综合评定，得【6】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 ) 分	.....

		售后服务评价（2）分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制造商 2024 年度在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机构获得过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维保单位证书的，五星级的得【2】分，四星的得【1】分，三星及以下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相关文件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安装调试方案（4）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合理性进行整体综合评定，最高得【4】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计方案（3）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合理性进行整体综合评定，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验收大纲方案（3）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合理性进行整体综合评定，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2.3(6)	业绩（5）分	类似业绩（5）分	制造商或代理商提供自 2023 年 4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担过具有单项合同中扶梯提升高度超过 11m 的电梯供货安装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高【5】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2.2.3(7)	其他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	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

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9)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1)其它无效标规定：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铁路苏州东站附属工程】项目 电梯供货及安装合同

发包人： 苏州恒泰车站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总承包：

承包人：

年 月 日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以下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计划于【苏州工业园区】内兴建名为“【铁路苏州站附属工程】项目”的开发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了【铁路苏州站附属工程】项目电梯供货与安装工程的招标文件，乙方按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经过招标甲方同意乙方承接【铁路苏州站附属工程】项目电梯供货与安装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铁路苏州站附属工程】项目电梯供货与安装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现在双方同意如下：

## 1. 合同标的

1.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质保、维保合同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设备（以下称“**设备**”）。

1.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合同所说明的本工程。

工程范围：本工程为交钥匙全承包工程，并负责具体办理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相关部门申报、验收等工作（并包括其所有费用），电梯规格及安装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和“合同条款”。

## 2.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整。

明细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设备总价+安装总价

设备总价：已包括设备运输至招标文件指定交货地点，通过甲方验收，直至政府部门颁发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及竣工验收前乙方支出的生产制作成本（含所有零部件、相关配件、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等）、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

保险费、保管费、甲方参加在制造厂商的设计联络、重要零部件检验、样梯出厂试验等工作的所有费用、培训等技术服务费用、电梯内外部装潢费、质保期的维修保养费用、电梯设备本身需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安装总价（含大门套及装修）：包括乙方保管、起重设备、吊装、运输、进场安装和调试，现场测量、项目管理、接口管理等费用，二次装修的制作、安装、调试等费用、安装所需的主辅材料、水电费用，预先提供的装修样板轿厢及附属装置的费用，自行安装井道内的钢结构分隔梁、钢丝网、安全网等费用，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梯使用费用，安装的土建施工配合和管理费，保险、安全、环保费用、通过甲方验收，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等乙方支出安装成本、保修期的维保费用、保险费、税费及利润等一切与安装调试相关的所有工作量及发生的全部费用。

（说明：常态化疫情防控费用由乙方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非常态、突发情况下发生的疫情防控增加费用参照政府相关文件执行，由双方协商确认。）

### 合同工期

1、合同签订后立即进场，进行技术指导并基于现有设计开展深化设计工作，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指令时间为准。

2、允许分批供货及安装，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但绝对工期要求如下：

（1）供货工期：8周；

（2）安装工期：12周（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时间为准）。

3、所有电梯竣工日期不得晚于2027年6月30日（匹配国铁进度）。

### 3. 交货地点

【铁路苏州站附属工程】项目工地现场，甲方指定之地点。

4. **质量标准：**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且一次性合格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 5. 管理人员

5.1 甲方代表为：\_\_\_\_\_，代表甲方管理交货及安装现场。

5.2 甲方聘请\_\_\_\_\_为本工程的工程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履行职责。

5.3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乙方在交货及安装现场进行管理。

## 6. 付款办法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约定付款。

## 7. 合同文件

7.1 合同文件有以下文件组成，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顺序在先者优先：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问卷及回函；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电梯配置图；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最终工厂出货期确认书；
- (9) 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来往函件。

7.2 乙方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甲方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

7.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8. 转包及分包

乙方中标所承接本工程，未经甲方批准时，不能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 9. 其他

9.1 本合同内电梯供货与安装，是相互联系，相互解释的统一的整体工程。

9.2 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各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额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选择在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10.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其中乙方需将一份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设备”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图纸、手册及其他技术数据和其他数据。

1.4 “产地”系指设备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1.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土建施工过程预埋件及预留位跟踪检查、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 “甲方”系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采购人。

1.7 “乙方”系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供货人。

1.8 “现场”系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工地现场。

1.9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程规范标准规定接受合同设备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工程。

### 3. 通知

3.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均应由双方代表签收,或以快递方式寄送至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的联系地址。

### 4. 供货条款:

#### 4.1 技术规格及要求

4.1.1 本合同项目下所供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及要求(包括附件)”中所列的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包括附件)详见“合同文件”。若技术规格及要求(包括附件)中无相应规定,设备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包括附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2 知识产权

4.2.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设备、服务及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的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设备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实际损失。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乙方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出现乙方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等情况的，乙方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等法律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执行该项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人结算确认后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乙方追讨不足部分。

4.2.2 就合同货物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有关电/扶梯日常运行和保养的控制软件所含的知识产权），乙方允许甲方（或代表甲方管理、维保电/扶梯的单位）为自身使用、维保电/扶梯而免费使用或修改上述软件，但甲方对上述软件不享有其他利益。

## 4.3 备件信息

4.3.1 乙方应在【设备供应】前向甲方提供其选购的备件信息。在备件停止生产至少【6】个月前，应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提出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甲方必须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不得将涉及的技术文件故意或过失泄露给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 4.4 包装

4.4.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全部设备须由乙方采用相应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承担相应费用。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

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4.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4.4.3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设备相符的完整技术资料，包装好随每批设备一起发运，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全部施工图）、电梯控制电路原理图及符号说明、电器敷线图，部件安装图和安装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含电梯润滑总图表和电功能表）、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或甲方要求的其他与使用、维保相关的资料、信息、密码等。其中，进口设备、部件的有关说明（出厂证明、报关单等），尤其对曳引机（应包含曳引绳轮）、门机系统、控制柜整柜、安全钳、缓冲器，限速器，钢丝绳等进口部件的型号、进口产地要列清单报出。如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因甲方原因丢失除外），乙方在应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寄送。

#### **4.5 运输标记**

4.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以醒目的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目的地
- (5) 设备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4.5.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以国际或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点”和“吊装点”并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贸易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若因包装上的贸易标志不清晰或无任何字样，以致在装卸或搬运过程中造成设备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6 装运条件**

4.6.1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当：

- (1) 根据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乙方应在装运前以电报、传真、电邮或电传

通知甲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装运港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特快邮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量、总体积和每箱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装运方式和待运日期。

(2) 乙方供货至现场应包括安排设备运输和装卸支付运费,以确保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4.6.2 乙方装运的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4.7 装运通知**

4.7.1 乙方应在设备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电邮或电传通知甲方启运。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9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

#### **4.8 安装工程双方的工作内容及责任**

##### **甲方的工作内容及责任**

4.8.1 协调临时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8.2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乙方作依据。

4.8.3 提供到电梯机房总电源开关箱为止的供电电源。

4.8.4 电梯地坑、井道和机房无其他障碍物。

4.8.5 提供在安装作业区附近能作为产品开箱部件储存库房和工具室。

4.8.6 负责乙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4.8.7 协助到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4.8.8 协调乙方与土建单位的工作。

4.8.9 负责电梯井道的土建工作,使其符合“合同附件”确定的电梯土建尺寸和建筑设计土建技术要求,并负责电梯安装后的土建修补工作。

4.8.10 提供电梯零部件、工具的保管用房地点。由乙方自行搭建并承担保管责任。

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还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规定的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责任。)

4.8.1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负责完成核对设计方有关施工图和设计文件，提前检查土建设计对安装有无影响，给出符合设备标准的技术图纸供现场施工，以确保预埋件等符合按乙方要求，无遗漏项。

4.8.12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须提供井道内的预埋件图纸、电梯井道深化图纸，并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提供所需的预埋件交给土建总承包单位预埋，查验其正确性。

4.8.13 技术图纸、预埋件图纸应能全面满足进行电梯安装、验收及使用所必要的土建指示，乙方应对其图纸质量负责。如因图纸有缺陷而导致电梯安装有缺陷或不能满足政府部门验收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8.14 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派专业技术人员驻现场配合指导施工。如因乙方技术人员未能按时到场造成的问题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8.15 在安装开始前负责及时派员对土建安装条件进行查验，对涉及的各项尺寸进行检验，负责检查井道基坑和厢房是否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数据相符（在相符的情况下，乙方为安装电梯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依据安装要求和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条件。乙方在交货前没有就土建安装条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提供了符合乙方要求的土建安装条件。

4.8.16 设备的拆箱清点。设备运至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并对从安装至最终验收合格的设备成品保护负全责。包括所有产品合格证明等数据的收集保管，竣工验收通过后移交甲方。

4.8.17 按照乙方电梯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工作。

4.8.18 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食、宿。

4.8.19 在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出席甲方主持的电梯供货、安装协调会议，服从甲方、监理单位、土建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和管理，落实协调后期工作要求。

4.8.20 遵守施工现场之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监理单位、甲方的质量等方面的监督。负责将设备包装、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

4.8.21 乙方进场前必须办理好施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上岗证及特殊工种操作证等所需证照，乙方应保证安装进程中承包人员持证上岗并达到一流的技术

水平，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施工人员发现施工现场有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措施。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向甲方提出无理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8.22 按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纸及国家电梯安装标准验收。

4.8.23 按项目所在地规定办理开工手续。

4.8.24 负责检查井道和机房是否合格，如不合格，负责提请土建总承包单位整改。

4.8.25 向政府部门申请使用许可证验收的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应费用（包括承担监检费等费用）。

4.8.26 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临时用电电源或正式用电电源），调试的电缆由乙方提供，甲方按施工现场已有的总电源接出位置作为调试电源接入点，乙方负责在现场装电表、水表，并承担施工用水电费（包括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交付前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电费、水费支付工作，乙方承担费用按表计量，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资料提交前，乙方须与总承包人结清电费、水费。电费、水费的总额按供电、供水公司的发票或收据总额为准。

4.8.27 负责与土建工程的配合工作。

4.8.28 提供必备的安装辅助材料。

4.8.29 将设备运到相应的层站。

4.8.30 为所有井道及开口处安装安全栅栏，必要时提供用于隔离井道的金属网栅或隔离物。

4.8.31 对须保护的货物采用能防火的材料在项目现场给予保护，以起到防火、防水、防灰等作用。

4.8.32 电梯井道有土建误差，乙方负责加热镀锌的金属构件（在电梯安装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由乙方负责，其他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8.33 负责总电源开关箱下出线至电梯设备的布线和安装调试（包括井道照明）。

4.8.34 负责直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及通过竣工验收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包括证照申领及费用）。

4.8.35 承担土建总承包单位给予乙方配合之相关费用（如垃圾清运、脚手架、保护装置、安保等），乙方该费用已包括在其合同总价中。

4.8.36 一旦甲方、土建总承包单位或者政府职能检查部门提出工地现场的电梯堆放场地需要清除或搬移，乙方应无条件承担工地现场电梯材料货物的搬运责任，由此产生的搬运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否则，将承担所产生损失的相应费用，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4.8.37 乙方承诺其深化设计成果与现有土建井坑完全匹配，未经甲方许可，电梯深化设计不得改变现有建筑设计的基坑、井道尺寸及顶升高度。若因乙方深化设计原因导致电梯设备无法正常安装、运行，或需对现有已完工土建井坑进行二次剔凿、改造、加固（无论改造量大小），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土建拆除修复费、工期延误损失费、加固材料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5. 设备监制（非设备验收）及安装施工**

5.1 设备在制造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派人赴厂监造，乙方应予以配合。对于监造人员按照制造标准的要求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执行。

### **5.2 安装施工前准备**

5.2.1 在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派员持“安装施工联系单”与甲方及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进行初步勘测，确认安装施工条件及土建技术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商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乙方安排安装计划。

### **5.3 安装施工过程的检查检验**

5.3.1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设备安装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的，则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 设备验收与交付**

1) 甲方有权进行5次验收，即：预付款验收、到货验收、单机验收、联机验收和最终验收。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差旅费用除外）。甲方进行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均不能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设备质量责任。

2) 预付款（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电梯深化图纸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

3) 到货验收（第二次）：设备到工地后，在安装前，对大型、关键设备开箱验

收，由甲方会同监理进行；一般设备按甲方要求验收，对进口部件乙方应提供相应原品牌产地出厂证明和报关单据及其他有效证明。具体时间由甲方按工期进度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4) 单机验收（第三次）：乙方制造的设备在甲方现场单机安装调试完并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后进行的通电试车，连续运转 72 小时无故障，视为单机验收合格。

5) 联机验收（第四次）：电梯安装完毕、联动试车后，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后，由甲、乙双方及土建总包方、监理方及设计方共同进行联机验收。

6) 最终验收（第五次）：质保期满后，所供设备无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问题，则甲方 20 日内签发质保期满证书。

7) 设备验收标准：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依据（请乙方将有关标准文件及编号详细标示，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规格及要求（包括附件），及国际/国内已公布的标准，以标准较高者为准）。乙方交货时提供的合格证等文件仅作为甲方验收的参考依据，不能作为有关设备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合格的证明。

8)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上述各次验收用的资料、设备、器具、仪器、附件、人力及材料，以保证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进行。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上述各次验收相应的时间计划进度表，及时通知甲方参加上述各次验收的时间，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

10)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地点交付设备及有关的单证和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对设备进行上述各次验收。

11) 工程移交前的设备、施工现场看管、保管责任与风险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7. 变更指示**

7.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方面提出变更：

7.1.1 设备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7.1.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7.1.3 交货地点；

7.1.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7.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交货时间的增减,应由双方协商,经甲方确认后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7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签署变更单后实施变更。在未接到甲方签署的变更单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实施。乙方逾期未提出的调整的实施意见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指示,并且该变更不涉及任何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的增加。

## 8.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8.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设备出现缺陷或故障,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合同约定的保修响应时间,免费负责维保并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甲方有权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检测、维修、诉讼、仲裁、鉴定、律师等费用)进行索赔。

8.2 乙方所实施的质保期免费保修、保养内容应与所提供的有偿保养合同维保内容相一致。

8.3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自设备所属本标段整体工程(包括土建在内)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为24个月。

8.4 乙方不履行设备保修义务,设备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生产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质保金作为违约金并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能够证明其供应设备质量问题是因甲方使用不当或自然灾害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零件费、人工费由甲方承担。

8.5 乙方不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派人完成保修事项,或同一质量问题经乙方两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或乙方有其它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情形,甲方可以在确定设备质量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报价单、维修工作量签证单及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甲方和第三方维修单

位签字盖章确认金额为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或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

8.6 因设备质量或乙方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或实施维修工作等原因导致甲方、甲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仲裁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前述甲方向甲方员工及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以甲方与甲方员工、相关第三方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其它应付给乙方的款项扣除上述款项并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

8.7 乙方认为甲方通知保修的质量问题不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必须收到该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质量问题系甲方或第三方原因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质量问题系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视为该质量问题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依约承担保修责任。

8.8 乙方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维修完毕，应恢复其原样。每次质量保修工作完成，且乙方将维修现场清理干净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取得甲方签字盖章确认该次质量保修工作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方视为乙方履行完毕该次质量保修义务。

8.9 甲方因在质保金中扣除或追偿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及相关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索赔

9.1.1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擅自变更造成设备的任何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的要求（包括产地及配置不符合约定要求、中标人隐瞒原产地的实际情况而出具虚假产地证明等），甲方有权按本条款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方法中的一种或多种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设备，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他必要的费用。

9.1.1.2 根据设备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如上述设备金额、损失金额无法确定，或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按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计所得的设备差额及损失金额之总额的100%降

低设备价格。

9.1.1.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保期。

9.1.1.4 每次乙方擅自变更，造成设备的任何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的要求（包括产地及配置不符合约定要求、中标人隐瞒原产地的实际情况而出具虚假产地证明等）的，无论乙方变更使用的部件质量、价格等是否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的要求，除按 9.1.1.3 等条款处理外，乙方还应承担人民币 3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

9.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中扣回或从履约担保中获得索赔金额。若应付款或履约担保不足支付甲方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

## **10. 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

### **10.1 竣工验收**

10.1.1 本工程竣工验收将与本标段整体工程（包括土建在内）竣工验收统一进行。乙方应对甲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对验收中存在的合格项目予以整改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双方按下款约定确认本工程竣工日期。

10.1.2 本工程竣工日期为乙方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最终以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乙方验收完成后竣工报告签署确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 (1) 已完成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程验收，并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
- (2) 场地已清理好，可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 (3) 已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包括：

1) 在移交前，乙方须为所有安装工程编写完整的中文版操作及维修手册。在此手册的详情获得同意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三套装订妥当的维修及操作手册，并必须在工程竣工日期前提交。维修及指导手册应包括：

- A. 封面填有：(I) 项目名称；(II) 文件的名称；(III) 受托方的名称及地址。
  - B. 内页设有类似封面的资料外，还包括正常时间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 C. 目录页；
  - D. 安装说明；
  - E. 主要设备及配件的明细资料；
  - F. 系统操作程序操作指示；
  - G. 维修及错误探索指示，包括日常维修细则；
  - H. 所推荐之备用零件及润滑剂；
  - I. 附有制造商名称、地址；
  - J. 制造商指引，包括施工图纸；
  - K. 竣工图纸目录；
- 2) 其他一切在技术规范内提及所需资料。

3) 手册应以 A4 尺寸的纸张编印，各部分须适当地分隔及容易辨认，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包括在目录页内。经批准的手册应以活页图及硬面装订形式。

4) 竣工图纸可以被存于已经批准的手册内（如适用）。

5) 竣工图纸应包括整个系统的分布图解，其中包括上述第（E）项所列之主要设备及机械的参考名号。

6) 两份临时手册，连同暂定竣工图纸，应在竣工前最少一个月内提交，使甲方能对安装工程得以熟悉。临时手册的格式应与最终发放的手册相同，但对于一些只能在竣工或测试后才能落实的资料，亦须暂时填上。

7) 乙方须按照保修计划和操作手册定期检查设备的质量和功能运行情况现场或设备附近必须备有一份检查清单和指导使用手册。每一次的验收和检查必须记录在保修手册上。

(4) 乙方已应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交付电梯使用相关的钥匙、密码、软件、电梯竣工验收等全部资料。

(5) 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承包合同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建立设施设备档案及信息卡，并对承包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完

成相应工作。

## 10.2 竣工结算

10.2.1 联机验收通过及本设备所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同时竣工报告经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总监提交本合同之完整的结算资料，经总监审定后再提交甲方，甲方将委托其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报告经双方确认后方可作为最终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依据。结算审核的审核程序、审核时间和需要提交的资料，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结算审核。如工程结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5%（未超过 5%的，不再收取相关审计费用），则其结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5%部分审计费收取如下：超出 5%以外部分按核减额的 3%计取，核减额超出 10%以外部分，按超出 10%以外部分核减额的 3.5%计取，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上报结算前，乙方需咨询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或甲方关于相关结算资料的编制要求。）

10.2.2 联机验收通过及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60 天内，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总监审定后办理结算审核。如超过 90 天，乙方仍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每拖延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导致结算及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并且，甲方有权按现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相关结算审核结果视为乙方无条件接受。

10.2.3 所有设计变更、签证须按甲方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甲方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变更签证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10.2.4 甲方保留进行分地块或楼号电梯工程单独结算的权利。

## 11. 付款

### 11.1 设备价款进度款：

技术参数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收到发包人排产通知后，支付设备款的 20%（需在付款前提供预付款保函）；货到工地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支付至设备款的 65%；设备安装完毕且单机调试合格后支付至设备款的 75%；特种设备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备款的 85%；电梯所在整体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后支付至设备款的

90%;

### 11.2 安装价款进度款:

承包人进场、设备全部运至工地现场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安装款的30%(需在付款前提供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全部电梯安装完毕);电梯安装完成后按合格工程量支付安装价款的35%;设备安装完毕且单机调试合格后支付安装款的10%;特种设备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安装款的10%;电梯所在整体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后支付至安装款的90%;

### 11.3 结算款: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资料移交完成支付至电梯审定竣工结算总价97%;按电梯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甲方签发质保期满证书后无息支付。

### 11.4 付款其他约定:

1)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保函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保函和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支付合同结算尾款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结算总价的100%向甲方提供剩余金额的发票(结算总价100%扣除之前已提供的发票金额)。设备价款发票为建筑业统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安装价款发票为建筑业统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本合同最终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税费以税务部门颁布的税率为准进行计算和调整。

2)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合格后进行付款。

3)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包括银行保函金额、履约保证金等)中获得按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或违约金。

4)甲方保留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分批发货及安装的权利。如甲方选择进行分批发货及安装,则上述设备价款、安装价款支付金额和时间也相应按分批发货、安装设备情况进行相应分拆支付。

5)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双方确定不因任何汇率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

## 12. 履约担保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12.2 如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格式出具，履约保函正本由甲方保管，并保证其有效。电子保函以上传至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为准。

12.3 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 **13. 保险**

13.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总价条件下，由乙方自行办理供货期间至整个【铁路苏州东站附属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所有相关保险，并自行承担所有保险费用，且须将上述保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存档。设备到达后若发现残损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13.2 因乙方未办理上述保险或保险不足而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未办理保险或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 **14.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4.1.1 按合同规定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按设备交付期限、地点接受交付设备。

14.1.2 因乙方未按合同质量要求交付设备，甲方有权拒收，甲方的这一权利将不会因设备启运前，通过了甲方的验收而受到限制或放弃；甲方拒收时乙方仍有代保管的义务。

#### **1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4.2.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负责完成核对设计方有关施工图和设计文件，提前检查土建设计对安装有无影响，结合土建施工图，给出符合本厂产品的技术图纸供现场施工，以及产品样本二套，机房井道及底坑实际安装布置图、需要土建配合安装的详细图纸和资料。

14.2.2 技术图纸应能全面满足进行电梯安装、验收及使用所必要的土建指示，乙方应对其图纸质量负责。如因技术图纸有缺陷而导致电梯安装有缺陷或不能满足政府部门验收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2.3 合同签订后应检查土建施工图设计对安装有无影响。乙方在进场前7

天或甲方通知的任意时候及时派员对土建安装条件进行查验，对涉及的各项尺寸进行检验，负责检查井道基坑和机房是否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数据相符（在相符的情况下，乙方为安装电梯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依据安装要求和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条件。

14.2.4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交付设备，提供合同约定的单证和技术文件。

14.2.5 无论设备是否经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对设备生产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保证设备合格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并负责处理设备有关的质量问题。

14.2.6 负责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服务：

- (1) 对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进行监督；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对甲方的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符合行业操作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培训地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

14.2.7 在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出席甲方主持的电梯供货、安装的各种协调会议，服从甲方、监理单位、土建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和管理，落实协调后期工作要求。

14.2.8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保养、维护、修理及更换易损件的服务。对于设备出现缺陷或故障，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乙方提供24小时应急报修服务，并要求维保人员在1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在遇关人情况时，须半小时赶至现场。在上述时限内乙方未赶到，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委托第三方维修等），无须征得乙方同意，但其风险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并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限期内补足质保金或支付甲方垫付的维修费用。甲方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且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若因甲方操作原因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培训甲方人员或未寄送操作规程和安装、使用说明书引起的，仍由乙方全部免费予以排除。

14.2.9 在质保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月，在项目现场对所供的设备进行常规保养，更换易损件。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整，保证当年的年检通过并承担年检

费，并于现场向甲方移交设备。

14.2.10 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故意或过失泄露给第三方；即使向乙方有关人员提供，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否则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5. 违约

15.1 交货工期违约：本合同项下，如发生楼栋或地块的电梯供货的合同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应当按逾期部分货款 0.2%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5.2 安装工期违约：本合同项下，如发生楼栋或地块的电梯安装的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按逾期部分安装款 0.2%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5.3 设备质量违约：在中标、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乙方供应及安装的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擅自变更造成设备任何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的要求（包括产地及配置不符合约定要求、中标人隐瞒原产地的实际情况而出具虚假产地证明等），甲方有权按合同第 9 条向乙方提出索赔，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5.4 安装施工质量违约：如乙方安装施工质量未能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或未能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整改至相符。因此造成本工程返工、停工或窝工等责任和损失及工期延期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5.5 工程质量奖项要求及乙方违约：

15.5.1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15.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项目经理担任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坚守岗位，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工地，每月驻工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少于 22 天的，如无特殊情况，按擅自离岗处理。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每天在岗时间不小于 8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擅自离岗”处理；每天在岗时间大于 4 小时小于 8 小时按半天计；每天在岗时间小于 4 小时，按不在岗计。乙方代表及其本工程项目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有事需要离开工

地（乙方代表〈项目经理〉超过1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超过3天），应于3日前以书面通知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并征得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而擅自离开工地时，甲方及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警告、批评、书面通报批评并按以下标准进行经济处罚：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离开3小时以上必须提前向甲方现场经理请假并得到同意后方可离开，如未请假或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对其处以现金罚款500元/次（或在工程款中按5倍于现金基数予以扣除）；超过8小时必须书面请假，每月超过8小时以上的请假次数不能超过5次，如果每月请假累计超过5次，按当月第一次请假开始计算，每次罚款500元/天，即 $(5+N) \times 500$ 元或在工程款中按2倍于现金基数予以扣除，即 $(5+N) \times 500 \times 2$ 予以扣除；不请假而擅自离开工地8小时以上者每次罚款1000元/天。

15.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确定本合同安装工程队后，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安装工程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次承担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改正。如甲方发现乙方安装工程队无法满足工程安装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具体配备情况按甲方要求进行改正，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内，乙方拒绝或拖延配合的，按合同总价的5%/次承担违约金。

15.8 如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检测、维修、诉讼、仲裁、鉴定、律师等费用）等，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补足甲方损失的金额，并且甲方有权视情形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15.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工期延误、停窝工及另行采购货物产生的差价等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依法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10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款项，每延期一天，应当按延误付款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承担违约金。

15.1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选择解除不能交货部分合同或

整个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不足部分。

15.12 乙方根据《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因乙方承担了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而免除或减轻。

## **16. 终止合同**

16.1 当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16.2 乙方存在以下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6.2.1 乙方合同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

16.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且未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纠正。

16.3 一旦甲方根据第 16.2 条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设备和安装服务，并在合同总价内扣除终止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的设备和安装服务的增加费用，并按终止部分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终止合同违约金，作为对甲方造成不便及不良影响等的补偿。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未终止部分合同。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应当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书或确认书）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汇报受害情况，在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具体损失情况和修理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3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一次灾情，直到灾害结束。

17.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双方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乙方未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由此所给甲方造成的扩大经济损失。

17.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以延长。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合同终止或暂停履行等事宜。

### **18. 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18.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起诉至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 **19. 补充约定**

无。

### **20 合同效力及份数**

19.1 对本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补充，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协议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其中乙方需将一份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4：物业工程承接查验项目参考明细

附件一：

## 廉洁从业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合同： \_\_\_\_\_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一、双方应了解和共同遵守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廉洁从业规定、各自和对方的廉洁从业的规定及本协议廉洁从业承诺，认真执行工程项目合同的合同内容，自觉按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办事，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廉洁从业协议的不正当交易和行为。

二、双方应各自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从业告知、廉洁从业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洁从业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洁从业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严禁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授权代表、代理人、工作人员等或甲方关联/代理公司的授权代表、代理人、工作人员等）、乙方和乙方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授权代表、代理人、工作人员、供应商、分包商等）进行下述违法违纪行为：

(1) 以任何理由、方式向对方人员赠送或收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及好处费等；

(2) 以任何理由、方式为对方人员报销、承担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以任何理由、方式为对方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承担费用；

(4) 以任何理由、方式邀请对方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工作职责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5) 进行其他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廉洁从业规定、各自和对方的廉洁从业的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若甲方发现乙方和/或乙方相关方存在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廉洁从业规定、甲方廉洁从业的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无论工程项目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乙方和/或乙方相关方所获取的不当利益，甲方有权视同乙方给予甲

方等值之折让，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工程项目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一并从工程项目合同未支付乙方的金额内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另行补足支付。

五、若甲方发现乙方和/或乙方相关方存在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廉洁从业规定、甲方廉洁从业的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除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暂停工程项目合同付款、解除工程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工程项目合同而发生的所有成本、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期限延误的赔偿，更换合作方而增加的费用等）及甲方其他经济损失。

六、若甲方发现乙方和/或乙方相关方存在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廉洁从业规定、甲方廉洁从业的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和/或乙方相关方将被甲方列入“合作方黑名单”，在甲方及甲方集团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甲方廉洁从业的规定限制或禁止乙方或乙方相关方参与甲方或甲方集团范围内相关业务合作。

七、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存在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廉洁从业规定、甲方廉洁从业的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的，乙方可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至甲方以下电子邮箱内：**【[lianzheng.chengfa@suzhouhengtai.com](mailto:lianzheng.chengfa@suzhouhengtai.com)】**。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身份信息、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廉洁从业规定的具体行为、方式、所涉不当利益、金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且配合甲方调查。

八、本协议为工程项目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与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二：

##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安全生产事故，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其他国家及工程所在省市区等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工程名称： \_\_\_\_\_

### 第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

#### 2.1 甲方安全管理职责与义务

1. 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2. 施工前，甲方组织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对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和其他必要的人员进行交底。
3. 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应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立即予以制止。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停工整顿，甲方可按照合同条款进行惩罚。
7. 有权向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

#### 2.2 乙方安全管理职责与义务

1. 乙方应当接受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服从所在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
2. 乙方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证件。

3. 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4.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的资格证书并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方可任职。

5.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面试，如经甲方认定履职不合格的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6. 乙方项目部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法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7. 乙方应依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

8. 建立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9. 乙方每周参加项目安全例会。同时每周召开不少于一次项目内部安全生产例会，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工作状况，及时处理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问题。

10.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1. 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定期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2. 建筑电工、建筑焊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等法定的特种作业人员，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3. 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4.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判定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

15.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办理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6. 施工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17.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及时报废。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18.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19. 施工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0. 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1.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22.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23.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24. 组织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对施工阶段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并制定管控措施，制定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5.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从业人员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2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27. 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事故风险分析，针对分析结果，制定与施工现场相适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应急设施。专项或综合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

28. 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应列入员工的培训计划，确保有关人员能够清楚的了解应急响应流程与要求，并掌握与自身相关的应急技能。

29. 应规范落实现场管理工作，现场安全防护、临时用电等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30. 同一作业区域内应尽量避免交叉作业，在无法避免交叉作业时，应尽量避免立体交叉作业。在交叉作业或发生相互影响时，应根据该作业面的具体情况与相关单位共同商讨制定安全措施，指定现场安全协调负责人，明确各自的职责和管理界面。

31. 涉及危大工程时，乙方应加强危大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落实危大工程施工安全要求。

32.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应立即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将事故影响及损失降到最低，同时立即报告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

33. 乙方应为项目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34.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当协议履行期间发生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时，按最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条** 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后果及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按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包括扣减相应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等。

**第四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三：

### 履约担保格式(模板)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铁路苏州东站附属工程项目电梯供货及安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电梯供货及安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供货要求

详见电梯及自动扶梯装置技术规格书及相关图纸。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文件格式。